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收益基金」）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
（統稱「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日期為 2015 年 6 月的本基金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致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6 月的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已經經由一篇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5 日的補篇（「補篇」）修訂，以反映下文載列的修訂。

1 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

補篇提供了經更新的基金經理董事名單，以及經更新的董事履歷。

2 FATCA

補篇更新了預扣稅的實施日期，此項預扣稅會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設立了義務，規定財務機構須收集及審閱為了識別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所需的資料。補篇增加了在實施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新法定要求後作出的披露。補篇解釋了自動交換資料可能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以及為了確保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機構識別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持有的財務賬戶、收集該等賬戶的須申報資料及將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盡職調查義務。稅務局將每年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有關資料。

由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補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除公眾假期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查閱。

註釋備忘錄、信託契據及本基金註釋備忘錄所披露的其他重大協議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除公眾假期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致電本公司顧客服務熱線 (852) 3588 7699 或電郵 htiam@htisec.com 查詢。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基金經理

2017年4月5日